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一 第1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卡
高一	101~111、113	國文	1. 課本：一至四課 2. 補充文選：一至二課 3. 默寫：課本第一課<醉翁亭記>段四 補充文選第二課<始得西山宴遊記>段三	V
高一	112	國文(體)	1. 課本：一~四課 2. 補充文選：一~二課 3. 默寫：課本第一課段四，補充文選第二課段三	V
高一	101~113	國文作文	知性題一題	X
高一	101~111、113	英文	龍騰第二冊L1~3、LiveABC二月W3-4+三月W1-2、 佳句15句	V
高一	112	英文(體)	龍騰第二冊第一~第三課(全)	V
高一	101~111	數學	單元1~單元5	X
高一	112	數學(體)	單元1-5	X
高一	113	數學(舞)	單元1-5	X
高一	101~106	基礎物理	ch1(全)~ch2(全)	V
高一	107~111	基礎化學	1-1~1-3 + 4-1	V
高一	101~106	基礎生物	1-1~1-3.2	V
高一	107~111	基礎地科	CH1(全)-CH2(全)	V
高一	112	基礎地科(體)	CH1-CH2	X
高一	101~111	歷史	ch1	V
高一	112	歷史(體)	Ch1	V
高一	101~111	地理	第二冊 第1、2、3章	V
高一	112	地理(體)	地理第一冊第5章、河流地形等高線判讀	V
高一	101~111	公民	ch1~ch2	V
高一	112	公民(體)	法律的制定、修改與廢止	V
高一	101~111	體育常識	簡易運動規則(全)	V

各班**學藝股長**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(註記原因)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二 第1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 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 卡
高二	201~211、213	國文	1. L1-L4(含語文演練、補充講義、考卷、漸進試題本) 2. 補充文選L1、L2 3. 古今文選第26-50回 4. 默書:大同與小康第二、三段	V
高二	212	國文(體)	L1、L3	X
高二	201~213	國文作文	知性題	V
高二	201~211、213	英文	課本L1~L3；三月雜誌week 1~3；高頻單字 Part II L1~L6	V
高二	212	英文(體)	龍騰第四冊L1~3、課本、習作、四合一學習講義	V
高二	203~211	數學A	Ch1(全)	X
高二	201~202	數學B	第一章	X
高二	212	數學B(體)	Ch1	X
高二	207~211	選修物理	高二物理1.1~2.2	V
高二	207~211	選修化學	選修化學(II)第一章	V
高二	212	化學(體)	1-1 +學習單	V
高二	207	選修生物	選修生物III 1-1~2-2	V
高二	212	生物(體)	1-1~1-2	V
高二	210~211	選修地科	Ch1-1到Ch1-2	V
高二	201~206	歷史探究與實作	B3 CH5-2~6-2	V
高二	210~211	歷史(自)	ch1~ch2-2	V
高二	212	歷史(體)	第三冊世界史之Ch3	V
高二	201~206	地理(社)	地理(三)東南亞、紐澳、(南亞)補充教材	V
高二	212	公民(體)	價格管制與外部效果	V

各班**學藝股長**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(註記原因)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三 第1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 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 卡
高三	301~311、313	英語聽講	常春藤雜誌3月全	V
高三	312	英語聽講(體)	常春藤雜誌3月全	V
高三	306~311	數學甲	Ch1~Ch2-1	X
高三	301~305	數學乙	Ch1~Ch2	X
高三	312	數學乙(體)	任課老師自行公布	X
高三	306~311	選修物理	選修物理(IV)1-1~2-1	V
高三	306~311	選修化學	選化三1-3、2-3、3-4、3-5、3-6	V
高三	306~309	選修生物	選生3第6章~選生4第一章	V
高三	301~305	選修歷史	選修歷史II第一、第三章	V
高三	301~305	選修地理	第一章~第三章第一節	V
高三	301~305	選修公民	選修II L1、2、3	V

各班學藝股長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(註記原因)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